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400036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石東立學務長、研發處熊雅意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何東洋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光煦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餐飲管理系陳劍鋒主任、人工智慧學程丁鏗升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鄭伊玲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人工智慧學院院代表吳仁明主任、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代表梁應平主任。

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智車系曾慶祺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何惠珍老師。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代表：餐飲系張瀚中老師、餐飲系孫建平老師、餐飲系石東立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陳淑容教師。

列席者：綜合業務組陳達政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議案：

1. 餐飲管理系科新增「二專日間部」學制。
2. 智慧製造工程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系新增「二專進修部」學制。
3. 修改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4. 餐飲管理科五專學制停招
5. 餐飲管理系專業證照條文修訂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05月06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5人，實到人數：11人）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工作報告

1. 114/05/13(二)校課程委員會議取消，開會時間預計114/07/1(二)上午10:30開會。

2. 請各系盡快規劃114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標準。

3. 預計114/06/10擬召開114學年度排課會議，因需要修改排課程式，故須事先召開協調事項如下：

(1)南向華語輔導課（課表呈現）

*列入開課表、列入排課中0學分5小時、

列入缺曠、點名？列入請假規範嗎？…程式設定

不列入操行扣分、不列入成績計算

(2)自114學年度起：由新系統開課

(3)各系產業實習、打工時段，是否先空出、系統設定？影響華語課程(5學分10小時)排課

(4)教室分配(國專華語+五專)

如還有其他事項要討論，請問題給教務處一併彙整。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餐飲管理系科新增「二專日間部」學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4年0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B號核定，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科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1	114-03-01	敏實科技大學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系新型五專專班2+2	餐飲管理科	20	20	二年級	日間部	新增			餐飲管理	1	20		修正後通過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	114-03-01	敏實科技大學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系新型五專專班2+2	修正後通過	本專班必須由技專開設至少一門技高預選修課程，技高師資請補上預選修課授課技專師資。

二、此次核定為餐飲管理科(二專日間部)學制，自116學年度起招生。詳如公文說明四。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聯絡電話：(02)7736-6198

電子郵件：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731B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專班核定表、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XC48300202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731B_senddoc4_Attach1.pdf、XC48300202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731B_senddoc4_Attach2.pdf、XC48300202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731B_senddoc4_Attach3.odt，共三個電子檔案) 1141293174_1_XC48300202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731B_senddoc4_Attach1.pdf (附件一)
1141293174_2_XC48300202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731B_senddoc4_Attach2.pdf (附件二)
1141293174_3_XC483002020000000_A09000000E_1142300731B_senddoc4_Attach3.odt (附件三)

主旨：所報申請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2月13日敏教字第1130009956號函。
- 二、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請貴校一併轉知各專班合作技高，以續辦專班執行事宜；核定名額如為內含名額者，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三、專班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請貴校務必依審查意見修正專班計畫書，並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將「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電子檔及「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修正情形列入115學年度本專班審查作業參採。
- 四、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日間或進修學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日間或進修學制)者，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制：116學年度起增設「餐飲管理科(二專日間部)」。
- 五、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不得招收非專班生。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請貴校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完善行政程序。
- 六、旨揭專班應於招生前擬定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招生規定可免冠上學年度，已冠上學年度者如屬招生年度之變更，得免再報。
-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奕蓁小姐(電話：02-77366198；e-mail：ichen@mail.moe.gov.tw)。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含附件)

三、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二：智慧製造工程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系新增「二專進修部」學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教技通字第1120028140號函辦理。
- 二、智慧製造工程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系申請「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 三、此特殊專班為「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之「二專進修部」學制。
- 四、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三：修改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1. 修正「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內容。
-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新增/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二、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惟暑修、勞作教育及校外實習等不納入評量範圍。	第三條 二、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惟暑修、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及校外實習等不納入評量範圍。	文字修改 將全民國防教育、服務學習納入評量範圍。
第三條 三、採網路無記名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中、期末各1次。	第三條 三、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中、期末考開始前一週至考試週最後一日止；畢業班於畢業考開始前一週至畢業考週最後一日止。	文字修改 採網路無記名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中、期末各1次。
第五條 四、 <u>教學評量結果之學生填答率未達70%之課程，將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u>	第五條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有效學生填答數低於七人之課程不納入以上二、三項之教學異常規範與處置，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文字修改 <u>教學評量結果之學生填答率未達70%之課程，將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u>
第六條 為使評量工作順利進行，每學期另由 <u>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通知</u> 實施規範及填答說明。	第六條 為使評量工作順利進行，每學期另由教務處印發實施規範及填答說明。	文字修改 由 <u>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通知</u> 實施規範及填答說明。

3. 擬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修訂後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改)

中華民國 86 年 01 月 08 日制訂

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6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學生填答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外，亦作為教師升等、評鑑、優良教師選拔及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
- 第三條 全校專、兼任教師所有教授科目均須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
-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課堂）、實習（驗）課程、體育課程三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生背景資料、教學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二、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惟暑修、勞作教育及校外實習等不納入評量範圍。
- 三、採網路無記名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中、期末各 1 次。
-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僅提供教師本人作為調整授課方式與改進課程教學之參考，並不納入學期評量成績之計算。
- 第四條 教學評量分數之計算：
-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 三、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授課時數 1/3(含)以上之學生所填答之問卷為無效問卷。
-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之分數之計算不受以上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限制。
-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 一、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專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 二、專任教師：當學期有兩門(含)以上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授課科目平均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除接受本校教學輔導措施外，次學期授課時數不得超過授課基本時數。一學期後教師教學評量如無以上情形時，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得解除授課時數限制。
- 三、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有單門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未達 3.5 級分者將不再續聘。
- 四、教學評量結果之學生填答率未達 70%之課程，將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
- 五、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 第六條 為使評量工作順利進行，每學期另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通知實施規範及填答說明。
- 第七條 問卷題目由教務處草擬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八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

裝

訂

線

品質。

第十條 專任教師學期評量有兩門(含)以上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授課科目平均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將請教師檢視學生意見後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同時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教學主管、教學績優教師與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教學輔導並做成書面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討論：

熊委員：

1. 第五條第四點之「學生」建議更改為「修課學生」。

教務長：第五條第四點修改後條文為「四、教學評量修課學生填寫之有效填答率未達70%之課程，不納入第二條、第三條，但評量意見仍提供教師參酌。」

2. 第三條第二點之略以「…惟暑修、勞作教育及校外實習等不納入…」刪除「勞作教育及」修改後條文「二、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惟暑修、校外實習等不納入評量範圍。」

決議：

1. 修訂後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於114學年度起實施。

2. 修訂後全條文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1 月 08 日制訂

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6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學生填答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外，亦作為教師升等、評鑑、優良教師選拔及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

第三條 全校專、兼任教師所有教授科目均須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課堂）、實習（驗）課程、體育課程三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生背景資料、教學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二、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惟暑修、校外實習等不納入評量範圍。

三、採網路無記名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中、期末各 1 次。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僅提供教師本人作為調整授課方式與改進課程教學之參考，並不納入學期評量成績之計算。

第四條 教學評量分數之計算：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二、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三、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授課時數 1/3(含)以上之學生所填答之問卷為無效問卷。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之分數之計算不受以上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限制。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一、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專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二、專任教師：當學期有兩門(含)以上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授課科目平均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除接受本校教學輔導措施外，次學期授課時數不得超過授課基本時數。一學期後教師教學評量如無以上情形時，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得解除授課時數限制。

三、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有單門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未達 3.5 級分者將不再續聘。

四、教學評量修課學生填寫之有效填答率未達 70%之課程，不納入第二條、第三條，但評量意見仍提供教師參酌。

五、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第六條 為使評量工作順利進行，每學期另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通知實施規範及填答說明。

第七條 問卷題目由教務處草擬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

第十條 專任教師學期評量有兩門(含)以上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授課科目平均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將請教師檢視學生意見後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同時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教學主管、教學績優教師與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教學輔導並做成書面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審議餐飲管理科五專部停止招生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於114年03月26日 地點：定一樓1樓觀光地理3D 景觀模擬教室，班級：餐一 A、餐二 A 對學生招開五專停招說明會。
 - 二、於114年03月27日 地點：仁38，班級：餐三 A、餐五 A 對學生招開五專停招說明會。
 - 三、於114年04月16日 地點：定一樓1樓觀光地理3D 景觀模擬教室，班級：餐四 A 對學生招開五專停招說明會。
 - 四、讓五專部在學生了解五專部於115學年度將停止招生，系上會如何輔導學生到畢業為止。
 - 五、餐飲管理系系務會議(114/04/18)會議決議：
 - (1)因應學校整體招生規劃，於115學年度本系五專部將停止招生，保留四技部招生。對目前系上五專部在學生，將會輔導學生直到畢業為止。
 - (2)對學生比較大的影響可能是如果有學分被當，將無法到低年級去補修，對此學校會盡到輔導的責任，系上也會對未來沒有開設的科目制定抵免的科目名稱，不會影響同學修課的權益。
 - 六、餐飲系於114年4月18日通過113-2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生活應用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114/04/18)會議通過。
 - 七、教務處補充：餐飲管理科五專學制自115學年度起申請停招。
-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審議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四條刪除，原第五條修訂為第四條，原第六條修訂為第五條，原第七條修訂為第六條，原第七條 規定內容更改；新增第八條。
- 二、餐飲系於114年3月07日通過113-2第2次系務會議(114/03/07)通過。
-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智慧生活應用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114/03/07)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

修改前	更改後	條文修改說明
第四條自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二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原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106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及五專部學生，於	第四條 106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及五專部學生，	(原第五條，更改為第四條)

<p>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惟四技日間部學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p>	<p>於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日間部學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p>	
<p>第六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p>	<p>第五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p>	<p>(原第六條，更改為第五條)</p>
<p>第八條 五專畢業生直升母校四技三年級者，依照當學年度專業證照之規定(於五專考取之專業證照得以認列)，依第二或三條辦理。</p>	<p>第六條 五專畢業生直升母校四技三年級者，依照當學年度專業證照之規定(於五專考取之專業證照得以認列)，依第二或三條辦理。</p>	<p>(原第七條，更改為第八條)</p>
<p>第七條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五專部學生於專五下學期結束前，仍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兩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延長修業期間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1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p>	<p>第七條 一般生(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2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p>	
<p>第八條</p>	<p>第八條 特殊狀況生(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p>	<p>新增</p>

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草案)

105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0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訂定
114年03月07日院務會議訂定
114年05月06日教務務會議修訂

<p>第一條</p>	<p>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規劃「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	---

第二條	<p>自110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數分列：</p> <p>四技日間部：</p> <p>(1)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餐飲專業證照，相關證照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p> <p>(2)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可抵免一張證照。</p> <p>(3)於高職端未有任何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需至少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p> <p>五專部：</p> <p>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餐飲專業證照，其中至少一張證照為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相關證照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p>
第三條	<p>106至109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如下：</p> <p>((1)一張勞動部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乙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p> <p>(2)一張勞動部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乙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p> <p>(3)惟四技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則以考取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p>
第四條	自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二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第五條 <u>第四條</u>	<p>106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日間部學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p>
第六條 <u>第五條</u>	<p>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p>
第八條 <u>第六條</u>	<p>五專畢業生直升母校四技三年級者，依照當學年度專業證照之規定(於五專考取之專業證照得以認列)，依第二或三條辦理。</p>
第七條	<p>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五專部學生於專五下學期結束前，仍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兩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延長修業期間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1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p> <p><u>一般生(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2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u></p>
<u>第八條</u>	<p><u>特殊狀況生(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u></p>
第九條	<p>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衛生安全	衛生署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60A、60B)一張
餐飲相關	勞動部	餐飲相關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一張

飲料調製 餐飲服務	中華民國 國際餐飲 協會 IFBA	BAT 專業咖啡師 初階認證 IBA 國際專業吧檯調酒師 初階認證 IFBA 專業威士忌 Level1 初階認證
	中華民國 應用商業 管理協會	餐飲服務禮儀國際證照 以上任二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中華民國 調酒協會 BAT	IBA 國際專業吧檯調酒師 中階認證 BAT 專業咖啡師 中階認證 以上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國際調酒 協會 IBA	FBA 國際專業咖啡師 Level1 初階認證 A 國際拉花證書 Level1 初階認證 以上任二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英國葡萄 酒與烈酒 協會 WSET	WSET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認證課程 WSET Level 1 Award in Wines 國際認證初級班 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 CIVB 證照 Level 1 以上任二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WSET Level 2 Award in Wines 國際認證精品中級班 以上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烘焙蛋糕	英國 PME 專業認證訓 練	SCA Barista Skills SCA Brewing SCA Green Coffee SCA Roasting SCA Sensory Skills SCA Introduction to Coffee Foundation (初) Level 任一張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Intermediate (中) Level 任一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PME Sugar Paste PME Sugar Flower PME Royal Icing 上任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討 論：

陳劍鋒委員：第四條「106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刪除為「106學年度前入學之」文字，全條文「四技日間部、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日間部學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石東立委員：第八條「特殊狀況生(外籍生或身心障礙生)…」與第七條「一般生(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這兩點皆有外籍生，應該要依哪一條？

陳劍鋒委員：修訂第八條刪除「外籍生或」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全條文「特殊狀況生(身心障礙學生)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決 議：

1. 照案審議通過。
2. 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105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0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訂定
114年03月07日院務會議訂定
114年05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規劃「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自110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數分列： 四技日間部： (1)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餐飲專業證照，相關證照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 (2)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可抵免一張證照。 (3)於高職端未有任何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需至少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 五專部：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餐飲專業證照，其中至少一張證照為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相關證照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
第三條	106至109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如下： ((1)一張勞動部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乙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2)一張勞動部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乙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3)惟四技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則以考取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日間部學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第五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
第六條	五專畢業生直升母校四技三年級者，依照當學年度專業證照之規定(於五專考取之專業證照得以認列)，依第二或三條辦理。
第七條	一般生(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2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第八條	特殊狀況生(身心障礙學生)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裝

訂

線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院長兼智車系主任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石東立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長	何東洋	
研發長	熊雅意		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	吳仁明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丁鏗升		智車系	曾慶祺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智工系	溫榮弘	
餐飲系主任	陳劍鋒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何惠珍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陳淑容	上課	智慧生活學院教師代表	梁應平	
			餐飲系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組長	陳達玟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何惠珍	
USR 計畫辦公室主任	吳仁明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鄭伊玲	
學生代表五專			學生代表四技	吳維維	
院助理	杜淑美		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李鳳然	